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因赛集团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锐	联系电话：13522776825
保荐代表人姓名：孙瑞峰	联系电话：18519194689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0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0 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受到国内市场经济下行压力、中美贸易战影响以及行业竞争态势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不同程度的缩减了其市场营销推广预算,间接导致因赛集团营业总收入比去年同期略微下降 2.60%。同时,人力资源成本、新办公楼启动相关成本及研发投入给因赛集团上半年带来较大成本压力,受上述因素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下降 19.87%,比销售额下降幅度稍高。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1、持续关注中美贸易战局势及影响、行业竞争态势变化情况以及公司业绩的变动趋势; 2、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督促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工作。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0次
(2) 培训日期	不适用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p>受到国内市场经济下行压力、中美贸易战影响以及行业竞争态势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不同程度的缩减了其市场营销推广预算，间接导致因赛集团营业总收入比去年同期略微下降2.60%。同时，人力资源成本、新办公楼启动相关成本及研发投入给因赛集团上半年带来较大成本压力，受上述因素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下降19.87%，比销售额下降幅度稍高。</p>	<p>1、持续关注中美贸易战局势及影响、行业竞争态势变化情况以及公司业绩的变动趋势；</p> <p>2、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p> <p>3、督促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工作。</p>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股份锁定承诺	是	不适用
2.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是	不适用
3. 稳定股价承诺	是	不适用
4. 股份回购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 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8.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9.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声明及承诺	是	不适用
-----------------------	---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p>2019年1-6月期间内，保荐代表人未发生变更。</p> <p>注：2019年7月11日，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吕绍昱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将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广发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孙瑞峰先生接替吕绍昱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次变更不会影响广发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p>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_____
李锐 孙瑞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